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  
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  
天鹅湖路198号

2022年11月11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2.6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00.95 亿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4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7.72%(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31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证券公司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及其短期运行趋势都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走弱,证券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受到较大影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7 亿元、17.69 亿元、18.26 亿元和 5.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3 亿元、8.29 亿元、8.32 亿元和 2.25 亿元。2019 年以来受证券行情复苏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上升。但是,公司仍然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四)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5 亿元、-3.69 亿元、-7.20 亿元和-13.48 亿元，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综合影响。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5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证券行业受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可能为负，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6 月末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5、3.22、2.93 和 1.90，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4、3.12、2.75 和 1.73。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详细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及监事会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因此前收到李峰先生辞职信，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李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唐喆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选举的其他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无变化。

新《证券法》实施后，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改为事后备案制。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完成备案，且新任董事、监事的任职情况进行备案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正式履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翁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翁振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厚强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自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江厚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董事吕益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监事韩新梅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独立董事李敬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晓艳、李敬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确定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晓艳女士因任期届满，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邹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姜波女士、昌孝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杜治禹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志红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佳琳女士为公

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监事王桂华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收到监事陈跃武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赵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陈春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独立董事雷达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收到董事周立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闫志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爱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名谢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谢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中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刘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中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张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副总经理曲宏先生辞职事项的议案》，同意曲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曲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发行人其他职务，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借鉴其他单位已有做法，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延长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杨江权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8月2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韩本毅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魏泽鸿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兼副总经理，聘任朱玉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2月8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谢荣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聘任赵远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级）兼首席信息官，聘任刘仲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江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0年12月8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储钢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储钢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副总经理赵远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赵远峰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到总经理韩本毅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辞职起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杨江权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决定由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杨江权先生在董事会选聘出新任公司总经理前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副总经理谢荣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杨江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聘任李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326.95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1.45%；合并净资产 103.89 亿元，相比 2020 年末增长 5.21%。2021 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 18.26 亿元，净利润 8.39 亿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0 亿元，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综合影响。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45 亿元，主要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生产经营正常，亦不存在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或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截至本发行公告签署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八）2021 年 2 月 9 日，北京证监局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决定对国都证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项目退出除外）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但短时期内会对子公司国都景瑞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3 年期。上述权利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

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资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公司、监管部门等。

（五）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条件。

（六）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七）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合规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D 类、E 类公司分别为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及被依法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司。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在行政许可、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分类结果将作为证券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发行上市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并作为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同时，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结果，确定不同级别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具体比例，从而影响证券公司的经营成本。因此，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对证券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着较为重要的影响。

2019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B 类 BB 级，2020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B 类 BBB 级，2021 年公司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为 C 类 CC 级。未来公司的证券公司

分类结果若出现下滑，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八）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九）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一）根据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国都证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国都证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国都证券高级管理人员
《章程》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都景瑞	指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22 国都 G3，债券代码：138592；品种二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简称：22 国都 G4，债券代码：13859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1年7月28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设置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3年期。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3 赎回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

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2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1.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第2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如第 2 年末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

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1.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1.2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1.1.3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1.1.4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 1.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2.1 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1.2.2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1.2.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1.2.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1.3 赎回选择权**

1.3.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间的第 2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3.2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1.3.3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品种一 3.2%-4.2%；品种二 3.5%-4.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T-1 日）14:00-19:00 之间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1 月 14 日（T-1 日）14:00-19:00 将盖章、签字版本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牵头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2年11月15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认购不足的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2年11月15日（T日）至2022年11月16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2年11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2年11月14日（T-1日）19: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11月15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

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号码和“22 国都 G3/22 国都 G4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牵头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章凌

联系电话：010-6083724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承销团

##### （一）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朱玉萍

电话：010-84183203

传真：010-84183129

邮政编码：100007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张大明

电话：010-60833585、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 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丁韬、乔梁、张诺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8层

电话号码：010-56839300

传真号码：010-568394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7层

联系人：冯耀、林玉珑

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1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09日



附件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办人姓名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			
利率区间：品种一 3.2%-4.2%；品种二 3.5%-4.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p><b>重要提示：</b></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14:00 至 19:00 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或将扫描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电子邮箱，<b>申购传真：010-60837779，咨询电话：010-60837381，申购邮箱：sd01@citics.com。</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